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土壤污染调查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土壤污染调查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